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》的签字页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东明

梁坤

彭建云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